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苗奇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0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8年0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集，并于2018年0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8年0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3、2018年05月11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张建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

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05 月 0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信息，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签到册等进行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问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七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与《通知》相一致，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邢战胜

（邢战胜）

经办律师：苗奇龙

（苗奇龙）

2018年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90B

北京市京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5 日

仅限用于北京京师国际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公示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No. 7006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290B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本副本于北京向登国际会计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 京师律师大厦
负 责 人	张凌霄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6】34号
批准日期	1994-12-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左胜高　杨振忠　白小强　蔡春雷 王冠舜　邓海虹　张建伶　何彦周 庞理鹏　袁玉柱　刘亚新　王晓营 彭彦斌　李飞　张凌霄　邱铭钧 刘宏辉　武希奇　王冠华　杨建华 谢鹏辉　林才红　胡月　贾鸿斌 魏绍玲　王琮玮　宋晓江　杨立民 刘汉明　吴迎成　丁香　王志华 刘磊　高乐　张宇昊　李哲峰 李皆君　周雪峰　王海英　封跃平

仅限用于北京向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公示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骞	变更 2016年6月27日
邵雪雪	变更 2015年5月25日
殷军齐	变更 2016年11月1日
刘松涛	变更 2016年11月1日
刘仁堂	变更 2016年11月1日
胡运来	变更 2016年11月1日
于文新	变更 2017年3月8日
李元森	变更 2017年3月8日
刘鑫	变更 2017年3月8日
冯星	变更 2017年3月8日
崔莉	变更 2017年3月8日
马燕	变更 2017年3月8日
李发旭	变更 2017年3月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2017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准予公开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志东、	2017年3月8日
高宇辉	2017年3月8日
郝立早	2017年3月8日
孙海燕	2017年3月8日
魏剑峰、杨永辉、张刚、陈亮	2017年4月5日
张宪、刘华、雷敬东、武江荣、徐鹏	2017年4月5日
陈洪武、田邦敦、王蒙蒙、张耿生、	2017年4月5日
范辰、王菊叶、张国法、陈薇、	2017年4月5日
张军、朱金龙、单际宏、曹如、	2017年4月5日
赵东、李进、张东、曹加升	2017年4月5日
李江华、陈志杰、陈姝、刘洋	2017年4月5日
赵燕、王恒、聂有勇、梁志强	2017年4月5日
韩广恒、张志峰、袁前龙、汪北龙	2017年4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玉成、胡国庆、刘建章、毛伟	2017年4月5日
郭远程、田福鑫、刘天南、刘军林	2017年4月5日
华宝旺、李大伟、李国清、陈动力	2017年4月5日
胡久、邢崇雄、姜寿祥、王静宇、	2017年4月5日
李凯、贾飞、马嘉男、刘洋	2017年4月5日
赵卫东、张进、杜明、冯庆喜	2017年4月5日
田旭、陈小凤、张晨阳、王永杰	2017年4月5日
袁志刚、爱艳、孙磊、毅建华	2017年4月5日
刘玉国、孙童、王雪、	2017年4月5日
张健、徐磊、石玲玲、张磊	2017年9月8日
周子夏、陈瑞海、范勤勤、申宁、	2017年9月8日
唐志峰、彭刚、赵永利、付强、	2017年9月8日
王辉、詹永棋、宋庆华	2017年9月8日

申请人2017年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海英	2017年3月8日 变更
杨应军、庞理明、胡延来	2017年10月4日 变更
丁雪、武希奇、马超	2017年10月4日 变更
马贵男、杜明、王萧萧	2017年12月8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松阳、庞金龙、童纲军、姚斌	2018年1月1日 变更
李炯、牛雅萍、李晓春、周国东、	2018年1月1日 变更
郭萍、张立炯、杨明、李明强、刘野	2018年1月1日 变更
张永民	2018年1月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级律师事务所设立申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文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君合（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HE LAW OFFIC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252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1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邢战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71977080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81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511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持证人 苗奇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771017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